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减持不超过9,548,512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83,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下同)。根据自身安排,富新投资、中凯投资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14.65%降至13.2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9-2025.6.5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1,493.5194	1.57%	
合计	1,493.5194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2.1493	11.59%	10,232.3593	10.79%
中凯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6414	3.07%	2,327.9120	2.4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3.7907	14.65%	12,560.2713	13.24%
注: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959,039,981股,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比例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948,370,290股,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量(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下同)。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7-2025.6.5	3.94	6,603,000	0.70%	3.70-4.07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7-2025.6.5	3.83	2,880,239	0.30%	3.70-4.07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7-2025.6.5	3.91	9,483,239	1.00%	3.70-4.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26,593	11.41%	102,323,593	10.79%
中凯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9,359	2.74%	23,279,120	2.4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85,952	14.15%	125,602,713	13.24%

注: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954,851,290股,为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数量(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拟提前终止,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太阳仍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06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2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4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5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lsc.com.cn、9557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I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变更完成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I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将以下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移至本公司。登记机构变更后,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

一、变更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I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282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I
2	022825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I
3	022987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LOF)I
4	022992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500指数(LOF)I
5	023376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LOF)I
6	023378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I

二、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变更

由于在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方可办理转换业务,自2025年6月6日起,上述基金的I类基金份额将停止办理与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在本公司、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部分基金变更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第八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5、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54、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5、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54、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内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外A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内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即场外A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其中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还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登记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其中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还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和I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1、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1、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将持有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50、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第八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